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修讀辦法

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屆第六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屆第五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二屆第十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二屆第八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明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事宜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

一、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，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，得進入本院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外國學生依本院報教育部申請之名額，經本院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，得進入本院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四條 轉部及轉院系（所）

經本院錄取入學後，不得轉部及轉院系（所）。

第五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

一、本院必修學分為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0 學分、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共 2 學分、「領導統御」3 學分、通才必修課程（3 門課，共 6 學分）以及「論文研究」0 學分之外，須修滿指導教授所認可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15 學分與業界實習/實務課程 3 學分，共計 29 學分。

二、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
第六條 專業課程

一、本院專業課程分為四部門，各部門修讀指定通才課程 3 門 6 學分，餘 15 學分必須修讀部指定之必選修課程（請參考課程規劃表）。

二、四部門之通才必修課程如下：

元件部：半導體設計導論、半導體材料導論、半導體製程導論。

設計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論、半導體材料導論、半導體製程導論。

材料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論、半導體設計導論、半導體製程導論。

製程研發部：半導體元件導論、半導體設計導論、半導體材料導論。

三、四部門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如下：

元件部：半導體元件簡介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積體電路元件（必修三選一)及至少須選修部課程表中的 4 門選修課程。

設計部：至少須選修部課程表中的 5 門選修課程。

材料部：至少須選修部課程表中的 5 門課程。課程分為（A）~（G）五個領域，其中（A）~（D）每一領域中至少須選 2 個類別，每一類別至多能選修 1 門課程。領域(E)（F)（G）至少須選 2 個類別，每一類別至少選修 1 門課程。

製程研發部：「製程整合」、「半導體微影、RET、Immersion、EUV 」（必修）及至少須選修部課程表中的 3 門選修課程。

前項各部門之 AI 組須選修「機器學習」或研究所課程科號 5 字頭（含）以上之機器學習同類課程 3 學分。

四、於修業期間修習非本部課程或下修大學部課程大學部高年級（三年級含以上）課程，即修習跨部、跨系所、跨院、跨校等外部課程，須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部主任同意始得認列為專業選修，至多可認列 6 學分；外國學生經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為原則，不受前述上限限制。

五、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修讀期間已修畢並取得學分之學士班課程，

在相同課程名稱與授課教師的情況下，不得於碩士班入學重覆修習後，申請將該課程學分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六、學分抵免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業界實習或實務課程之3學分可選擇參與企業實習、修讀本院實務課程3學分、或到國際姊妹校進行交換獲得。

八、本院必、選修課程規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論文指導
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

二、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各分部學域專任或合聘教師。

三、如欲選擇跨部或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，需經指導教授與部主任同意。

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之更換，必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/原共同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/新共同指導教授及部主任核准後始得更換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

一、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，需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且相似度指數（不含參考文獻）須低於25%以下，及無抄襲切結書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（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）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 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

員、助研究員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九條 畢業、學位

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六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 11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